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30號

聲 請 人 亞洲聯合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海納量子科技有限
公 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男

相 對 人 呂尚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262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
金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
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
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北簡聲字第234號民事裁定，為
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31,648元，並以鈞院111年
度存字第262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債務人異議
之訴業經調解成立終結，聲請人復向法院聲請定21日期間通
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
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調解筆錄及已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
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626號、111年度北簡
字第15828號及112年度司聲字第1262號卷宗，本件兩造間債
務人異議之訴業經調解成立終結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聲
請法院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
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
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0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